

2006 CHINA POPULATION

2006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2006 CHINA POPULATION

2006 中国人口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RESS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RESS

2006 中国人口

2006 CHINA POPULATION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编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中国人口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7-5037-5317-6

I. 2… II. 国… III. 人口—研究—中国—2006

IV. 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8304 号

2006 中国人口

作 者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责任编辑 / 郭 栋

出版发行 /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 / 100826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 / 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 / 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 1092mm 1/16

字 数 / 230 千字

印 张 / 13.25

版 别 /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版 次 /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37-5317-6/C · 2146

定 价 /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委会

2006 CHINA POPULATION

2006 中国人

主 任：张为民

副 主 任：冯乃林

赵云城

李希如

孟庆普

翟振武

委 员：武 洁

严伏林

李桂芝

段成荣

杜 鹏

陈 卫

宋 健

伍小兰

序 言

2006 CHINA POPULATION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基本国情国力调查。调查开展以来,采集了大量的人口信息,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丰实的统计信息,受到广泛的好评。

《2006 中国人口》利用200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论述了中国的人口现状和发展态势,并对流动人口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可供各级领导、从事人口工作和关心中国人口问题的读者参考。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

尽管我们为完成该报告书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

2006 中国人口

目 录

一、人口发展概况

1. 人口增长绝对量继续递减；出生率持续下降 /2
2. 区域间人口规模和变动差异显著；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 /5
3. 人口自然增长率的区域差异主要源自出生率水平差异 /11
4. “人户分离”人口中本地居住半年以上常住人口是主体 /15
5. 婚姻继续保持普遍与稳定的特点 /19
6. 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减，三人户是主要家庭类型 /22
7. 全国人均受教育年限超过8年；人力资本区域分布不均 /26

二、性别年龄结构

1. 2006年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仍高于105，出生性别比也继续居高不下 /29
2. 分年龄人口性别比随年龄上升而下降，农村人口分年龄性别比普遍高于城市 /31
3. 各地区的人口性别比差异明显 /33
4. 人口老龄化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6
5. 人口老龄化发展的地区差异显著 /37
6. 我国继续处于“人口红利”期，抚养比的地区差异明显 /39

三、妇女生育水平

1. 我国继续保持稳定的低生育水平态势 /43

2. 我国妇女平均初育年龄进一步推迟，一孩生育间隔延长至5年 /45
3. 生育的性别选择依然强烈，一孩出生性别比显著偏高 /49

四、人口死亡状况

1. 我国人口死亡率稳定在低水平，死亡模式呈现典型的J型 /51
2. 死亡率性别差异显著，儿童死亡率性别差异异常 /54

五、婚姻与家庭

1. “围城”内外：婚姻的普遍与稳定仍是中国人婚姻的主要特征 /57
2. 结婚谁更难：大龄男性、低知男性和高知女性 /60
3. 走出“围城”的人们：中年、男性、高知女性和城里人 /63
4. “与谁偕老”：老年人、女性和乡村人口丧偶比例高；中年女性、老年男性再婚有配偶比例高 /66
5. 典型的中国家庭：三口之家、乡村家庭规模略大于城镇、单一民族户为主体 /68
6. 从户主率看立户水平：城镇立户水平更高；中年人、男性更有可能做户主 /71
7. 有老年人的家庭：独居或伴居是主要类型、与亲属同住的多是独身老人 /74

六、受教育状况

1. 2006年我国城乡和地区间文盲率的差异仍然巨大 /77
2. 老年人口是文盲和半文盲人口的主体 /81
3. 我国人口的文化程度主要集中在小学和初中两个等级，尤其是在农村 /83
4. 我国15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仅为8.25年，不到初中三年级水平 /88
5. 我国各省区人口受教育状况的不均衡性较为突出 /91

附录一、流动人口专题

(一) 流动人口的人口学特征 / 98

1. 流动人口仍以青壮年为主, 女性所占份额大幅度提高 / 98
2. 不同类别流动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差异较大 / 100
3. 流动人口以农业户口为主, 跨省流动人口尤其如此 / 104
4. 流动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以初中为主, 平均受教育水平超过初中毕业 / 105
5. 流动人口的识字率为 95.49%, 男性识字率明显高于女性 / 107
6. 70% 左右的流动人口已婚, 未婚者比例呈下降趋势 / 108
7. 流动人口中存在一定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就已结婚的现象 / 109

(二) 流动人口的流动特征 / 111

1. 流动人口空间分布广泛, 但又非常集中 / 111
2. 流动人口在各地的“能见度”差异较大 / 112
3. 流动人口以跨省流动为主 / 113
4. 不同地区的流动人口类别构成具有较大差异 / 113
5. 跨省流动人口主要流向经济发达地区, 流入广东省的最多 / 115
6. 北京、上海、广东是吸引流动人口的主要地区 / 116
7. 不同地区人口参与流动的程度存在巨大差异 / 117
8. 跨省流动人口主要来自川湘皖桂豫鄂赣, 来自四川省的最多 / 120
9. 外出流动的最主要原因是务工经商, 不同类别流动人口间差异较大 / 121
10. 主要人口流入省市的来源地构成 / 122
11. 川湘皖桂豫等主要人口输出省的流出口主要集中在广东、江浙一带 / 126

(三) 流动儿童 / 127

1. 流动儿童规模接近 1800 万人 / 127
2. 流动儿童的性别比为 120.64, 平均年龄为 7.24 岁 / 127
3. 跨省流动儿童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35%, 不同地区的流动儿童类别构成差别较大 / 128

4. 流动儿童的在校率较高, 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流动儿童达 4.27%/131

附录二、世界人口状况

1. 2006 年世界人口达到 65.6 亿, 年人口增长量为 7800 万, 年人口增长率为 1.2%/133
2. 2006 年世界人口平均生育水平为 2.7, 所有发达国家和 28 个发展中国家的生育水平已经低于更替水平 /137
3. 世界人口正在经历快速城市化, 目前约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城市 /139
4. 世界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 全世界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接近 7 亿 /142
5. 艾滋病已经成为人类生存和健康的主要威胁, 成为世界人口死亡的第四位死因 /144

附录三、2006 年中国主要人口数据

- | | |
|------|-----------------------------------|
| 表 1 | 各地区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147 |
| 表 2 | 各地区城镇人口数及比重 /149 |
| 表 3 |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人口数 /150 |
| 表 4 | 各地区的年龄构成和抚养比 /156 |
| 表 5 | 各地区户数、人口数、平均家庭户规模和性别比 /158 |
| 表 6 | 各地区按家庭户规模分的户数 /164 |
| 表 7 | 各地区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168 |
| 表 8 | 各地区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174 |
| 表 9 | 各地区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178 |
| 表 10 | 全国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分年龄、性别的婚姻状况 /184 |
| 表 11 |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193 |
| 表 12 | 全国分年龄、性别的死亡人口状况 /197 |



一、人口发展概况

2006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共抽取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895 个县（市、区），3469 个乡镇（镇、街道），5913 个村（居）委会，11837 个调查小区，共调查常住人口 119 万人。

调查数据显示，2006 年中国人口的主要特征如下：人口增长绝对量继续递减，但规模依然庞大；出生率延续 20 年来的下降趋势，死亡率自 2003 年以来连续第三年回升；人口地区分布维持“东多西少”格局，但区域间人口规模和人口变动情况差异显著；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地区间死亡率水平相差不大，自然增长率的区域差异主要源自出生率水平差异；“人户分离”人口比例接近 10%，其主体是半年以上常住人口；北京、上海和广东“人户分离”人口比例最高；婚姻继续保持普遍与稳定的特点；全国平均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减，三人户是主要家庭类型；全国人均受教育年限超过 8

年，初中程度人口比例最高，人力资本区域分布不均。

1. 人口增长绝对量继续递减：出生率持续下降

根据2006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推算，2006年年底中国大陆人口总数为131,448万人^①，其中男性人口67,728万人，女性人口63,720万人，总人口性别比106.29。2006年全年净增人口692万，比2005年少增加76万（2005年我国净增人口768万），人口增长的绝对数量在继续递减，但规模仍然相当庞大。

2006年，我国的出生率为12.09‰，死亡率为6.81‰，自然增长率为5.28‰。与2005年相比，出生率下降了0.31个千分点，死亡率上升了0.30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下降了0.61个千分点。2005年中国人口的出生率曾比2004年略有上扬，但2006年的数据显示出生率有所下降。总体上中国人口的出生率一直在延续自1987年以来的持续下降的趋势（表1-1，图1-1）。

需要注意的是，自2003年中国人口的死亡率降至1982年以来的最低点6.40‰以来，连续三年显示出回升趋势，2004年为6.42‰，2005年为6.51‰，2006年进一步

①注：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数据。

表 1-1 1949 - 2006 年中国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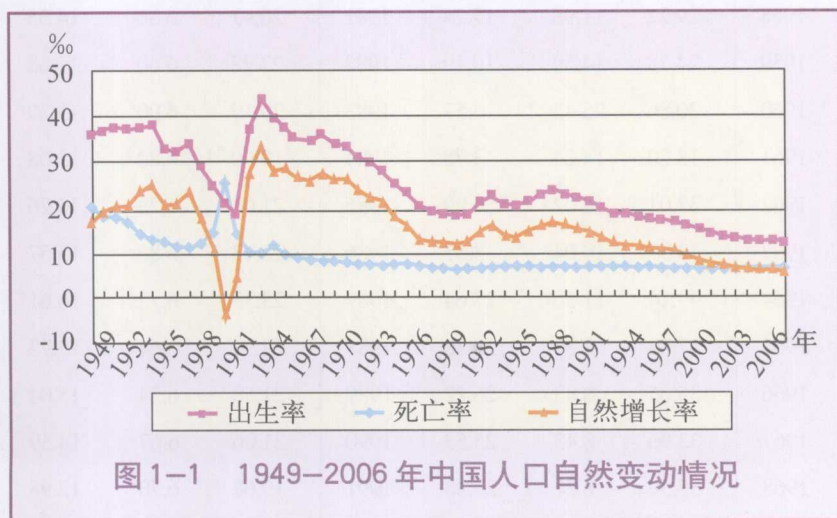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 然 增长率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 然 增长率
1949	36.00	20.00	16.00	1972	29.77	7.61	22.16
1950	37.00	18.00	19.00	1973	27.93	7.04	20.89
1951	37.80	17.80	20.00	1974	24.82	7.34	17.48
1952	37.00	17.00	20.00	1975	23.01	7.32	15.69
1953	37.00	14.00	23.00	1976	19.91	7.25	12.66
1954	37.97	13.18	24.78	1977	18.93	6.87	12.06
1955	32.60	12.28	20.32	1978	18.25	6.25	12.00
1956	31.90	11.40	20.50	1979	17.82	6.21	11.61
1957	34.03	10.80	23.23	1980	18.21	6.34	11.87
1958	29.22	11.98	17.24	1981	20.91	6.36	14.55
1959	24.78	14.59	10.19	1982	22.28	6.60	15.68
1960	20.86	25.43	-4.57	1983	20.19	6.90	13.29
1961	18.20	14.24	3.78	1984	19.90	6.82	13.08
1962	37.01	10.02	26.99	1985	21.04	6.78	14.26
1963	43.37	10.04	33.33	1986	22.43	6.86	15.57
1964	39.14	11.50	27.64	1987	23.33	6.72	16.61
1965	37.88	9.50	28.38	1988	22.37	6.64	15.73
1966	35.05	8.83	26.22	1989	21.58	6.54	15.04
1967	33.96	8.43	25.53	1990	21.06	6.67	14.39
1968	35.59	8.21	27.38	1991	19.68	6.70	12.98
1969	34.11	8.03	26.08	1992	18.24	6.64	11.60
1970	33.43	7.60	25.83	1993	18.09	6.64	11.45
1971	30.65	7.32	23.33	1994	17.70	6.49	11.21

续表

单位: ‰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 然 增长率	年 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 然 增长率
1995	17.12	6.57	10.55	2001	13.38	6.43	6.95
1996	16.98	6.56	10.42	2002	12.86	6.41	6.45
1997	16.57	6.51	10.06	2003	12.41	6.40	6.01
1998	15.64	6.50	9.14	2004	12.29	6.42	5.87
1999	14.64	6.46	8.18	2005	12.40	6.51	5.89
2000	14.03	6.45	7.58	2006	12.09	6.81	5.28

资料来源: 1982 年以前数据为公安部门年报数; 1982—1989 年数据根据 1982 及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推算; 1990—2000 年资料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调整; 2001—2004 年资料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 2005 年资料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推算; 2006 年资料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



上升至 6.81‰。尽管变化的整体幅度不算大, 但死亡率的连续上升已开始显示年龄结构老龄化的作用。

总体上, 2006 年中国人口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阶段特征依然没有改变, 但是由于惯性的作用, 每年人口增长的绝对量仍相当可观。

2. 区域间人口规模和变动差异显著: 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

按照地理区域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全国可以划分为东部 (包含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11 个省、市)、中部 (包括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8 省) 和西部 (包括内蒙、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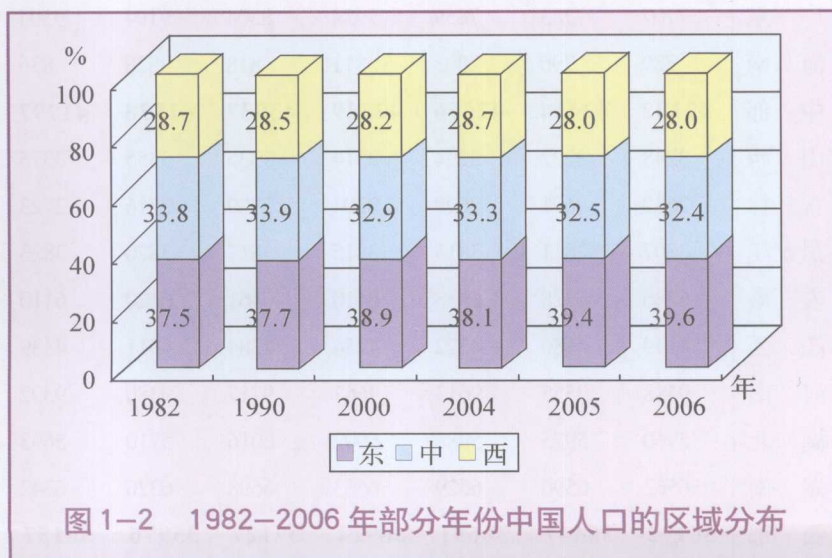


表 1-2 2000—2006 年我国各地区年底总人口

单位: 万人

地 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全 国	126743	127627	128453	129227	129988	130756	131448
东 部	47684	47922	48231	48621	49251	50609	51177
北 京	1357	1383	1423	1456	1493	1538	1581
天 津	1001	1004	1007	1011	1024	1043	1075
河 北	6674	6699	6735	6769	6809	6851	6898
辽 宁	4184	4194	4203	4210	4217	4221	4271
上 海	1641	1614	1625	1711	1742	1778	1815
江 苏	7327	7355	7381	7406	7433	7475	7550
浙 江	4596	4613	4647	4680	4720	4898	4980
福 建	3410	3440	3466	3488	3511	3535	3558
山 东	8998	9041	9082	9125	9180	9248	9309
广 东	7707	7783	7859	7954	8304	9194	9304
海 南	789	796	803	811	818	828	836
中 部	42182	42414	42596	42829	43037	41738	41797
山 西	3248	3272	3294	3314	3335	3355	3375
吉 林	2682	2691	2699	2704	2709	2716	2723
黑 龙 江	3807	3811	3813	3815	3817	3820	3823
安 徽	6286	6328	6338	6410	6461	6120	6110
江 西	4149	4186	4222	4254	4284	4311	4339
河 南	9488	9555	9613	9667	9717	9380	9392
湖 北	5960	5975	5988	6002	6016	5710	5693
湖 南	6562	6596	6629	6663	6698	6326	6342
西 部	36192	36447	36691	36924	37127	35976	36157

续表

单位: 万人

地 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内 蒙 古	2372	2377	2379	2380	2384	2386	2397
广 西	4750	4788	4822	4857	4889	4660	4719
重 庆	3092	3097	3107	3130	3122	2798	2808
四 川	8602	8640	8673	8700	8725	8212	8169
贵 州	3756	3799	3837	3870	3904	3730	3757
云 南	4241	4287	4333	4376	4415	4450	4483
西 藏	258	263	267	270	274	277	281
陕 西	3644	3659	3674	3690	3705	3720	3735
甘 肃	2557	2575	2593	2603	2619	2594	2606
青 海	517	523	529	534	539	543	548
宁 夏	554	563	572	580	588	596	604
新 疆	1849	1876	1905	1934	1963	2010	2050

注: 1. 全国数据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数据, 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地区的数据, 分省数据中未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数据。2. 2000 年数据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进行了调整; 2001—2004 年和 2006 年数据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 2005 年数据根据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个省、市、自治区) 三类地区^②。2006 年我国人口的地区分布情况, 依次为东部 5.12 亿人, 占全国人口总数^③的

②采用 2000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相关地区划分标准。

③此处全国人口总数为未经调整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人口直接加总数, 不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数据。